榆区环审发〔2025〕4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曹家滩煤矿12盘区西翼红土薄弱区二期施工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星久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曹家滩煤矿12盘区西翼红土薄弱区二期施工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村，临时占地13070㎡，项目治理工程包括：补充勘探、钻探注浆、效果检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区设置注浆孔兼补勘孔10个，普通补勘孔4个，萨拉乌苏长观孔5个、风化基岩长观孔2个；设置注浆孔46个，其中10个使用补勘钻孔；治理区外补勘孔6个；设置注浆站1座，造浆与注浆能力不小于1000m³/d。项目为临时工程，注浆站使用年限约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0万元，占总投资的4.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上料废气通过带式输送机进行转运，皮带机须全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罐废气排放配套袋式仓顶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孔废水及洗孔废水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厂区设旱厕，清掏用作农肥，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制浆池、储浆池为下沉式池体，按一般防渗区建设，基础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10⁻⁷cm/s。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乱倾乱倒。

（七）加强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时拆除设备，恢复原有用地性质，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